

证券简称：海虹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503

编号：2015-34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以三票同意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审核了相关程序及履行情况，认为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；公司根据市场情况，对再融资规划进行调整是出于客观原因，未来还会根据企业和市场情况择机推出再融资方案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